澴潭镇高家冲村村规民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，深化基层民主法制建设，促进解决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，促进家庭和睦，邻里和谐、家园和善；保障村民安居乐业，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经村民代表会议和全体党员表决通过制定本村村规民约。

第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法治、德治、自治相结合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爱国敬业，诚信友善，崇德向善，传承优良传统文化，树立良好村风民风。

第三条 本村村民应当自觉遵守本村规民约。干部、党员要带头遵守本村规民约。

第二章 婚姻家庭

第四条 遵循婚姻自由，男女平等，尊老爱幼原则，反对家庭暴力，共建和睦家庭。

第五条 以孝为先，子女应当尽赡养老人义务，关心老人，尊重老人。父母应尽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尽力为子女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弘扬农耕文化。

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。

第六条 倡导立家规、传家训、树家风，倡导文明新风，提倡勤俭节约，喜事新办，厚养薄葬，丧事简办；不浪费、不攀比，不搞迷信活动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不搞宗派活动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第三章 邻里之间

第七条 坚持互尊互爱，互帮互助，互让互谅，共建和谐融洽的邻里关系，在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以诚相待。

第八条 提倡邻里守望，遇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村委会和联系的党员，主动关心和帮助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员，与外来人员和谐相处。

第九条 孩子之间发生冲突，家长首先教导自家孩子，注意呵护孩子自尊，避免在公共场所责罚孩子。

第四章 美丽乡村

第十条 积极配合参与乡村振兴，共建山清水秀的美丽家园，共创美好生活。

第十一条 共同遵守村庄，整体规划，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要先批后建，严禁未批先建，少批多建。

第十二条 共同遵守村庄整洁，提倡实行垃圾源头分类，定点投放，严禁向河道、沟渠丢垃圾，排污水；做到村容环境卫生整洁，村民落实门前三包，房前屋后无垃圾及污物，任何家庭不得向道路乱放污水，不乱搭露天粪坑；各集中安置点严禁散养家畜家禽。

第十三条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，粮食蔬菜果树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，推广使用有机肥料；禁止焚烧农作物桔杆。

第五章 平安创建

第十四条 自觉维护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荣誉，参与平安村的创建，党员干部带头参与，共同维护村庄平安和谐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加强防火意识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若违反森林防火责任书规定而引发火灾，造成损失由肇事者承担一切责任，触犯刑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第十五条 全体村民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工作，发现安全生产隐患，社会治安问题，各类矛盾纠纷、食品、药品隐患、环境污染、可疑人员、违法犯罪行为，应及时告知村民小组长或村委会干部。

第十六条 提倡用协商办法解决各种矛盾纠纷，协商不成功的，可申请到村镇进行调解。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不得闹事滋事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。严禁酒后闹事，无事生非，结伙斗殴，寻衅滋事，私闯他人住宅，辱骂及侮辱妇女和儿童等行为。

第十七条 主动做好平安宣传，村民之间，家庭成员之间要相互提醒帮助，教育监督，不沾“黄、赌、毒”。

第十八条 大力提倡婚事新办，丧事简办的文明新风。招待从简，婚丧嫁娶原则上不超过十桌，每桌席面不超过400元，红白喜事需提前申报红白喜事理事会报批。

第六章 民主参与

第十九条 全体村民要积极参与村级民主管理，民主监督，珍惜自身的民主权利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抵制各类违法违纪行为。

　　第二十条 自觉爱护公私财产和各类公共基础设施，不故意损毁或破坏。